



石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大力度促进 房地产平稳健康发展的通知

石政办秘〔2025〕36号

各乡镇人民政府，牯牛降景区管理中心，县政府各部门、各
直属机构：

《关于加大力度促进房地产平稳健康发展的通知》业经
县政府第64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
实际，抓好贯彻落实。

石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5年12月5日



关于加大力度促进房地产平稳健康发展的通知

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决策部署，适应房地产市场供求关系新变化，加快构建房地产发展新模式，更好满足群众多元化住房需求，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，根据当前我县房地产市场实际，并依据《关于进一步促进房地产健康发展的若干措施》（石政办秘〔2025〕18号）精神，经研究，决定在延续既有优惠政策基础上，实施更具吸引力的激励措施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将《关于进一步促进房地产健康发展的若干措施》（石政办秘〔2025〕18号）中各项优惠政策有效期延长至2026年5月31日（含），对该文件中“优化购房券政策”时间节点进行调整，即：在2025年1月1日（含）至2026年5月31日（含）期间，在我县购买住宅类、非住宅类商品房现房（认购时间以备案时间为准），签订商品房买卖合同并完成备案，且在2026年12月31日前足额缴纳契税、公维基金并办理不动产权证的，给予购房人150元/平方米补贴，同时办理兑付手续；其他政策内容不变。

二、为积极吸引外部需求，对在2025年12月1日（含）至2026年5月31日（含）期间，在我县范围内购买住宅类或非住宅类商品房现房，签订商品房买卖合同并完成备案，



且于 2026 年 12 月 31 日（含）前足额缴纳契税、公维基金并办理完成《不动产权证书》登记的县外购房人，在享受既有政策基础上，额外给予 300 元/平方米的安家补贴。

三、本通知所称县外人员，指购房人及其直系亲属户籍均不在石台县（以石台县公安部门、民政部门出具证明为准）且近一年来在我县均无参保记录（以石台县人社部门出具证明为准）的自然人。

四、享受本项安家补贴的房产，购房人应出具承诺书承诺享受该项补贴的房产自《不动产权证书》登记之日起五年内不进行上市交易，若承诺不实，将全额退还所享受的安家补贴。上市交易限制期届满后自动解除。

五、购房补贴申请受理地点为石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，咨询电话：0566-6021163。具体申请流程及所需材料另行公布。

六、申请人须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、准确性负责。任何以欺诈、伪造材料等手段骗取购房补贴的行为，一经查实，将依法依规全额追回已发放补贴，并追究相关法律责任。

七、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施行，由石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解释。若本通知规定与今后国家、省、市出台的新政策不一致的，以上级文件为准。

附件：1.县外人员购房承诺书

2. 石台县购房安家补贴申请审核表



附件 1:

县外人员购房承诺书

本人_____，身份证号码：_____，
家庭住址：_____，联
系方式：_____。根据《关于加大力度
促进我县房地产平稳健康发展的通知》文件规定，本人在石
台县购入房产____套，地址为：_____，
共享安家补贴_____万元。

本人承诺，本人及本人近亲属户籍均不在石台县且一年
来在石台县均无参保记录，本人享受安家补贴的房产自办理
不动产权证之日起，五年内不进行上市交易。如本人承诺不
实，违反文件此条约定，所享受的安家补贴将全额退还。

承诺人：

年 月 日



附件 2:

石台县购房安家补贴申请审核表

编号:

申请人		家庭住址			
身份证号				联系电话	
购房地址				建筑面积	
合同备案日期		购房发票日期		契税缴纳日期	
产权证登记日期		不动产权证号			
申请补贴金额 (大写)					小写:
住建局 审核意见	审核人: 年 月 日				
人社局 审核意见	审核人: 年 月 日				
公安局 审核意见	审核人: 年 月 日				
民政局 审核意见	审核人: 年 月 日				
本人承诺, 上述填写内容及提供材料真实无误, 如有不实, 本人承担一切责任。					
申请人:					